**关于开展我校2021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1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湖南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我校2021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国家奖学金**

（一）奖励标准：8000元/生/年

（二）基本申请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2020-2021学年（2020年9月1日-2021年8月31日）内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.2020-2021学年已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参加科技、学术竞赛、有重要创新（或专利）成果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且综合素质特别突出。

5.学习成绩排名必须在全年级（按专业分）的10%以内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和相关要求

1.评选程序

学生申请→各班民主推选→学院审核、公示→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、公示→报请学校领导审定→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2.各学院上报的材料：《2020-2021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系统打印）纸质版2份、《2020-2021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

3.上交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8日**（只交汇总表，并且将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到资助系统，审批表上交时间另行通知）**。

4.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二、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（一）奖励标准：5000元/生/年

（二）基本申请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4.家庭经济困难（属于学校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学生）。

5.2020-2021学年度内获得了校级奖学金或参加科技、学术竞赛，有重要创新（或专利）成果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且综合素质突出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和相关要求

1.评选程序

学生申请→各班民主推选→学院初审、公示→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核、公示→报请学校领导审定→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2.各学院需上报的材料

《XX学院2020-2021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

3.上交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。

4.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**三、国家助学金（分两个学期发放）**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一等：4400元/生/年。

二等：3300元/生/年。

三等：2200元/生/年。

（二）基本申请条件

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（含2021级预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委培生），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5.家庭经济困难（属于学校2021-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学生）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和相关要求

1.评选程序

学生申请→各班民主推选→学院初审、公示→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核、公示→报请学校领导审定→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2.各学院需上报的材料

《XX学院2021-2022学年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学生公示名单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；

3.上交材料截止时间为10月29日；

4.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四、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详见《湖南科技学院2021年下期奖助名额分配表》**

**五、注意事项：**

1.本次评选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学院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审，一经发现参评学生有违纪、恶意拖欠学费等不符合评选条件者，取消该生评选资格，其所占指标作废，不允许递补。

2.国家奖学金表格推荐理由和院（系）意见栏签名处，必须由相关负责人亲手签写,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（如该项无内容，请使用斜杠标明）。**表格必须双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**。每人一份一页两面，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上报材料不予退还，各学院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3.今年国家奖助学金上报方式与去年相同，仍采用系统上报和纸质、电子材料上报三种途径进行。各学院在上报纸质材料之前就可将相关信息导入系统，系统中导入的信息在资助中心审核之前是可以随时修改的。

4.如本学院所分配名额用不完，应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，未用完名额将横向调整给有符合条件学生的学院。

 **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 **2021年9月17日**